

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得如何?

江苏2023年度“民生答卷”请查收

民生实事办得好不好?老百姓是否满意?1月12日上午,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举行联组会议,围绕2023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工作评议。8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结合前期调研的情况,作评议发言。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省政府2023年度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项目40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苏宁 卢海燕

总成绩

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其中40个超额完成

江苏2023年共编制13类55件民生实事。全省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32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10.67%;在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寄递物

流综合服务站580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09.22%;全省新改扩建体育公园(广场)60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20.00%……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目前省

政府2023年度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项目40个,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3个,按序时进度持续推进项目2个。

热点关注

改造提升553个社区助餐点,老人们吃得是否方便、实惠、舒心?

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日益成为棘手问题,老年助餐服务已成为最迫切、最基本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之一。2023年,省政府将“改造提升500个社区助餐点”列入民生实事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改造完工并投入运营553个社区助餐点,超额完成当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目前全省共建成运营老年助餐点7729家,全年累计开展老年助餐服务92.04万人、约2204万人次,日均助餐服务6.6万人次。

老年人吃得是否方便、实惠、舒心?在价格方面,省人大社会委

主任委员周铁根建议,要加强老年助餐价格引导。与此同时,要积极探索老年人就餐实现身份识别与权益绑定,切实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便利性、多样性。考虑到社区助餐的可持续性,周铁根建议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食堂等助餐点,不断探索延伸服务。“可挖掘上班族、单身青年、带小孩的双职工家庭等潜在服务对象,打造‘食堂+小课桌’‘食堂+老年学堂’等服务业态,试行差异化、阶梯式的价格机制,促进服务对象从‘老龄’向‘全龄’延伸。”

2023年,省政府将“新增110家普惠托育机构”列入民生实事项

目。报告显示,2023年评审确认省级普惠托育机构122家,完成全年任务的110.91%。2023年,88个县(市、区)至少新增1家省级普惠托育机构,各地新发展市级普惠托育机构263家,省市两级新增普惠托位超2.5万个。省市两级普惠托育机构带动全省面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托育服务,各类托育机构增加到5306家,千人口托位数增加到3.5个。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陆永泉建议后续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举措,发展社区、单位嵌入式普惠托育机构,形成“家门口、单位里、幼儿园”普惠托育新格局。



视觉中国供图

建议

建立健全民生实事考核评价体系 注重平时考核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23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6个调研组赴全省13个设区市调研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设区市政府及有关单位、部分县(市、区)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具体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干群的意见建议。

围绕进一步做好省政府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调研组提出了诸多意见建议。比如,在财政支持方面,建议省政府可以聚焦重点领域、困难地区,提供带有引导性、撬动性、乘数性的财政支持资金;在土地供给方面,要向民生实事项目倾斜,切实解决民生实事新增用地指标。

与此同时,调研组还建议发挥考核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健全民生实事考核评价体系。比如改进考

核评价办法,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注重平时考核,年终考核可以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改变长期以来实地检查考核效果不好的做法。省、市、县人大常态化听取和审议政府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要进一步强化评议成果的转化运用等。

在联组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指出,民生实事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把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的确立更加聚焦民之所需,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更加注重实效,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切实增强全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17个,能跟得上老百姓的需求吗?

在住有所居方面,要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4个,持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2023年,全省实际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17个,同步开展加装电梯5417部。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提前3个月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新开工指标任务,改造内容效果、完工率等关键数据位居全国第一,惠及居民约50.2万户。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副主任委员蔡任杰介绍,老百姓对住房的要求正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对此,他建议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把人民群众对“有完善基础设施,有整洁环境,有配套服务,有长效管理,有特色文化,有和谐邻里”等需求,嵌入到老旧小区的具体工作中去。

城市停车难问题是大城市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

热点问题。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中要求新增8.5万个公共停车位。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截至2023年11月底,全省实际新增公共停车位12.92万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52.00%。同时,省住建厅积极推广“共享停车”,全省已有2599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了共享停车,共享泊位数量达27.04万个。老旧小区、学校、医院、景区等重点区域停车矛盾明显缓解。

以法治力量保护“地球之肾”

江苏提档升级湿地保护举措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1月12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五十六条,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将从五个方面对大美湿地保护举措“提档升级”。

明确实行湿地分级和名录管理

条例明确了湿地是什么。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

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湿地有哪些?条例规定实行湿地分级和名录管理。

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范围及其调整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般湿地名录、范围及其调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结合江苏实际,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对滨海湿地、小微湿地保护的职能作用。

湿地由谁管?条例规定实施湿

地总量管控。明确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等有关工作。条例依据上位法规定,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违法占用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占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省重大项目以及无法避让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除外。规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

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注重强化湿地保护利用和修复

湿地怎么管?条例注重强化湿地保护利用和修复。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48%以上”的目标要求。紧扣这一目标,在保护方面,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规范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在利用方面,强化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分类指导。鼓励

单位和个人结合本地区人文元素、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拓展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当地居民等,通过社区共建、协议保护、公益岗位等形式参与湿地管护。

湿地保护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强化监督管理,形成保护合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苏宁